****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文献、古籍等自然史见证实物）服务**

**服务类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5-QC0454**

**二〇二五年**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_Toc135293159)

[第二章 项目需求 9](#_Toc135293160)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15](#_Toc13529316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6](#_Toc135293162)

[一、评标方法 16](#_Toc135293163)

[二、评标标准 16](#_Toc135293164)

[备注： 16](#_Toc135293165)

[1、资质证书有效期 22](#_Toc135293166)

[2、采购扶持政策 23](#_Toc135293167)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_Toc135293168)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6](#_Toc135293169)

[一、说 明 26](#_Toc135293170)

[二、招标文件说明 28](#_Toc135293171)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29](#_Toc13529317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1](#_Toc135293173)

[五、开标和评标 33](#_Toc135293174)

[六、授予合同 35](#_Toc135293175)

[七、质疑处理 36](#_Toc1352931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135293177)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9](#_Toc135293178)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135293179)

[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42](#_Toc135293180)

[评标指引表 44](#_Toc135293181)

[第八章 合同条款 74](#_Toc135293192)

[第九章 附件 83](#_Toc135293193)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83](#_Toc135293194)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87](#_Toc135293195)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 90](#_Toc135293196)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93](#_Toc135293197)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95](#_Toc135293198)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文献、古籍等自然史见证实物）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月\*\*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Z2025-QC0454

2、项目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文献、古籍等自然史见证实物）服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1000万元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文献、古籍等自然史见证实物）服务 | 1 | 项 |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本项目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投标文件在涉及需加盖公章的位置，由本人签名并加盖手印），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格式自拟），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9.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无效处理）。

注：其中，对于“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月\*\*日至2025年\*\*月\*\*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月\*\*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exgrp.com）；

2）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http://wtl.sz.gov.cn）；

3）深圳博物馆网站（www.shenzhenmuseum.com）；

4）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博物馆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A区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党艳秋，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艳秋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月\*\*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如果投标人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则按照上述对应情形处理；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信息相互冲突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那份证明材料作为判断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3、投标供应商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核实所提交检测报告的真实性，除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实报告编号、出具机构等基础信息外，还应尽可能通过检测报告出具机构的官网、邮箱、电话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不可轻信检测报告上载明的网址、电话、二维码等)，并留存核实过程证据备查，避免因未尽核实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伪造、变造的虚假检测报告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4、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5、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 **备注** |
| 1 | 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文献、古籍等自然史见证实物）服务 | 1 | 项 | 1000万 | 无 |

**（二）项目背景**

深圳自然博物馆是深圳市“新时代重大文体项目”之一，以宇宙、地球、演化、恐龙、人类、生物、生态、家园等8大主题展厅为基础，致力于建设成为中国南方最大的创新型自然博物馆、华南全域全景自然博物公众教育中心、中国式现代化生态文明发展案例的展示平台。

深圳博物馆展品征集（文献、古籍等自然史见证实物）服务项目拟对征集的一批具有一定历史意义或及见证自然科学发展史的文献、古籍、古代望远镜等见证实物,服务内容包括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展品搜集、评估鉴定、运输、保险以及必要的相关服务等，并在指定时间内将修复的展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展品收集：按照采购人要求收集展品共计131件/套，其中宇宙厅包括自然史见证实物98件/套（包含古星图、古版画等文献、古籍，以及古望远镜、古星盘等古代天文学仪器）（见附件1）；演化厅包括文献、古籍等自然史见证实物33件/套（见附件2）。

2、运输和修复养护：收集展品后分批次运输到深圳市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每批次展品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两周内针对所提供展品进行一次集中清洁、除尘及必要的修复养护，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编号且摆放至采购人指定的藏品库房架上。

3、展品鉴定：中标人在展品交付前需组织专家对展品的真实性及年代进行鉴定，并向采购人提交经专家签字的书面鉴定意见，鉴定专家为3个（含）以上科研院所、大学或省级博物馆等国家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副高（含）以上职称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是指天文或科技史或科学史或文献或考古）人员（若采购人复核后对鉴定意见提出异议的，中标人需重新组织专家鉴定）。展品鉴定及异议后重新鉴定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整体服务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其他服务：自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中标人协助或指导布展方实施展品安装与成品保护工作。

（二）展品工艺及规格要求

1.文献、古籍：

（1）纸张无明显破损、霉变、虫蛀，字迹清晰可辨，无严重褪色；

（2）页面平整，装订牢固，无缺页情况（特殊情况需提前注明）；

（3）需提供文献、古籍著录信息，包括作者、成书年代、内容概要等，无科学及史实错误；

（4）单个典籍需独立存放，采用防酸纸进行封装保护，配备防潮、防虫的专用文献盒，盒体材质为实木，盒内附减震缓冲材料；

（5）年代及特征描述需满足附件1及附件2中的要求。

2.各类古代天文学仪器：

（1）展品完整无缺损，表面无严重锈蚀、氧化、风化等问题，保留原有历史特征；

（2）需提供详细的展品来源信息、历史背景说明、用途说明，无史实错误；

（3）同一类别或相关联的展品以组为单位存放，配备专用陈列盒，盒体标注清晰；

（4）单个展品需可安全拆卸、移动，便于研究和陈列；

（5）仪器应满足附件1中的年代、特征描述。

（三）展品合法来源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展品合法来源承诺函（投标时提供《展品合法来源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函的或承诺函内容不满足要求或承诺函内容不清晰无法判断的均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无法提供上述合法来源材料的，验收不通过。**

（四）展品名称、数量、年代、特征描述等详见附件1和附件2。

**★1、文献、古籍展品数量不得低于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其中《和谐大宇宙》、《拜耳星图》、《赫维留星图》、《弗拉姆斯蒂德星图》、《波德星图》的出品年代、特征描述必须满足附件1中年代及特征描述的要求。**

**★2、古代望远镜展品数量不得低于附件1要求，古代望远镜的制作年代、特征描述必须满足附件1中年代及特征描述的要求。**

**三、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圳自然博物馆建成并向公众开放。**

**★（2）交付进度安排：展品最晚须于2026年3月15日前交付至采购人指定的广东省深圳市内的地点，其中第一批（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20%）展品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至采购人指定的广东省深圳市内的地点。**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中标人交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20%的展品，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二次中标人交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30%的展品，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三次中标人交付剩余展品，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项目全部服务完成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对于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应当承担的费用等，中标人拒不承担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在付款时做扣除处理。因特殊情况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4、验收要求：

（1）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所有展品分类信息表（excel格式），表格信息需包括展品名称、英文名、拉丁名（如有）、年代、制作者（或作者）、规格（实际实物长宽高）、现状描述以及不少于三张不同角度的典型状态照片。古望远镜、古星盘等天文仪器每件需额外提供重点部分细节照片五张。《和谐大宇宙》、《拜耳星图》、《赫维留星图》、《弗拉姆斯蒂德星图》、《波德星图》验收时，以上五本古籍每页均需提供高清照片。

（2）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由中标人负责将展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深圳市内的库房并按要求将展品摆放至库房指定藏品柜架。展品运费、保险费等运至采购人所在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采购人将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聘请专业人员对展品进行二次鉴定和评估，经鉴定评估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技术要求对展品进行更换，更换展品二次（含）仍未达到采购人要求视为该展品不能交付，中标人按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

（3）项目全部完成，中标人先进行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项目整体验收申请，中标人需提供相关的验收材料和验收文档，自验情况作为项目整体验收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项目需求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专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中标人提供的展品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展品，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对于已经验收的展品，若后期经鉴定存在与交付时载明的信息不一致或造假行为，视为该展品违约，中标人按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售后服务期限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在项目售后服务期限内，如出现非采购人人为原因导致中标人移交的展品出现损坏或发现展品存在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及时处理及养护。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售后服务期限以外，如由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展品损坏的，中标人维修时只收取相关成本费用（材料、人工等）。  
 （3）所有展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展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总体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知识产权要求：**

**★（1）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展品或展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展品来源合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合同签订后，合同项下展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署名权等均归属采购人所有。**

**★（2）权利归属：自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项下所有展品的永久性所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权、基于学术与展示目的的出版与署名权等全部财产性权利及附着权益，即完整、不可撤销地转移至采购人所有。**

7、违约责任：

（1）展品无法提供的，且经双方协商更换品类仍无法提供的，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应扣减无法提供展品的合同金额，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对该展品价值进行专业评估确定的展品金额）。

（2）其他违约条款按照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8、人员要求：本项目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不少于2人。

9、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供应商的利润、展品运费等因交付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需包含整体报价以及每一件（组）展品分项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自身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投标人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提交及认定,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6）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一、资格性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7、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投标违规行为：涉嫌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作者或最后一次保存者相同等情形）。

12、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非评定分离/□评定分离（定标方法：自定法）

**3、中标供应商及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中标供应商数量：1名，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3名。

**4、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5、确定中标供应商：**

☑ 非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

□ 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从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并出具定标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10**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则不参与价格扣除。  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给予10%的扣除。  2.相关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43**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5 |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内容分析和理解，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展品收集渠道介绍；  2.展品收集流程及收集方案；  3.展品质量保证方案；  4.展品包装和运输方案；  5.展品鉴定方案。  （二）评分依据：  1.满足以上全部五项内容的得10分，满足以上任意四项内容的得8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内容的得6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内容的得4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内容的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方案响应内容具体、全面详细；  （2）方案响应内容分析透彻；  （3）方案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5）方案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5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5分；  满足以上4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3分；  满足以上3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1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委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对本包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重点问题分析；  2.难点问题分析；  3.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4.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依据：  1.满足以上全部四项内容的得6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内容的得4.5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内容的得3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内容的得1.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评分标准：对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给出具有针对性且切合实际的分析，并对分析出的内容提供科学、专业具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根据项目特点向采购人提出具有实际意义且可操作的合理化建议的，加4分。  良评分标准：对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给出较为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内容给出较为合理的分析，并对分析出的内容提供积极、合理的应对措施，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加2分。  中评分标准：对项目重点难点内容给出部分分析，并对分析出的内容提供稳妥的应对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不强，适应性较弱的，加1分。  差评分标准：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模糊或建议内容缺失或不合理，不具可实施性的，不加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委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项目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进度及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  2.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3.质量控制措施及方案。  （二）评分依据：  1.满足以上全部三项内容的得6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内容的得4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内容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评分标准：进度计划详细，有明确的时间保障措施；监控机制完善、安全制度完善，防护措施到位；质量标准明确，检验流程完善，有改进机制的；加4分。  良评分标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监控机制一般、安全制度基本完善，防护措施基本到位；质量标准基本明确，检验流程基本完善，改进机制一般的；加2分。  中评分标准：进度计划不够完善；监控机制不够明确、安全制度不够完善，防护措施存在不足；质量标准不够明确，检验流程不够完善，缺乏改进机制的；加1分。  差评分标准：进度计划缺失或不合理；缺乏监控机制、安全制度缺失，防护措施严重不足；质量标准缺失，检验流程缺失，缺乏质量控制的；不加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委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6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拟写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现损毁的处理方案及承诺；  2.修护时间的响应方案及承诺；  3.意外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及承诺。  （二）评分依据：  1.满足以上全部三项内容的得4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内容的得2.5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内容的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方案响应内容具体、全面详细；  2.方案响应内容切合项目实际需要；  3.方案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5.方案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2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1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0.5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委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5 | 违约承诺 | 2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违约承诺，包含以下内容：  1.人员未严格按照投标承诺配置的违约承诺；  2.展品质量未达标的违约承诺。  （二）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全部两项内容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或提供的承诺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42** |
|  | 行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5 | （一）评审内容：  1.考察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向国家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提供17-19世纪古望远镜销售服务（须为投标人业绩）或承担过国家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古望远镜的搜集、鉴定、运输、维护（同一合同中需包含上述至少三项服务）综合服务的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有效项目业绩的得3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9分。  2.考察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向国家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提供清代或以前古籍销售服务（须为投标人业绩）或承担过国家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文献、古籍等自然史见证实物的搜集、鉴定、运输、维护（同一合同中需包含上述至少三项服务）综合服务的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有效项目业绩的得3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6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15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含日期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6 | （一）评审内容：  本项目拟安排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7-19世纪古望远镜销售服务或古望远镜的搜集、鉴定、运输、维护（同一合同中需包含上述至少三项服务）综合服务经验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清代及以前古籍销售服务或文献、古籍等自然史见证实物的搜集、鉴定、运输、维护（同一合同中需包含上述至少三项服务）综合服务经验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天文或科技史或科学史或文献或考古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6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或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涉及学历的，要求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或学历认证报告）。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  3.如涉及考察工作经验的，要求提供具有17-19世纪古望远镜销售服务或古望远镜的搜集、鉴定、运输、维护（同一合同中需包含三项服务）综合服务；清代及以前古籍销售服务或文献、古籍等自然史见证实物的搜集、鉴定、运输、维护（同一合同中需包含三项服务）综合服务相关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人员名字页、合同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作为得分依据，如合同上未体现人员信息，还需要提供能证明该人员信息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明文件。  4.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6 |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于2人，且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团队成员每提供1人具有天文或科技史或科学史或文献或考古相关专业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得3分；团队成员每提供1人具有天文或科技史或科学史或文献或考古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或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涉及学历的，要求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或学历认证报告）。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  3.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自有渠道或服务渠道能力 | 15 | （一）评分内容：  1.考察投标人拟投标的展品符合本项目的自有资源或具有项目服务渠道的能力：  具有项目清单需求数量90件/套（含）及以上的，得15分；  具有项目清单需求数量70件/套（含）-90件/套（不含）的，得12分；  具有项目清单需求数量50件/套（含）-70件/套（不含）的，得9分；  具有项目清单需求数量30件/套（含）-50件/套（不含）的，得6分；  具有项目清单需求数量25件/套（含）-30件/套（不含）的，得3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属于自有资源的提供展品照片；属于渠道资源的要求提供展品照片及授权书，授权书需体现关键信息（包含主要内容页、签字页、授权时间页等）。  2.**投标人提供展品名称、数量、价格清单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中标后不能按所得分提供展品的视为违约、按采购人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注：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备份电子文件中同时提供《展品名称、数量、价格清单》的EXCEL文档，以便评审。**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评价 | 5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  （二）评分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备注：评审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最高100分。

###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 2、采购扶持政策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请在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 **/ %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1 | 1.1 | 项目名称 | 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文献、古籍等自然史见证实物）服务 |
| 2 | 2.1 | 采购人 | 深圳博物馆 |
| 3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其它资金 |
| 5 | 4.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 | 4.8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6.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由各投标人自行查看现场。 |
| 8 | 14.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9 | 15.2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 10 | 16.1 |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 | 17.1 | 投标文件数量 | 正本1份，副本 7份，电子文件（备份光盘或U盘）1份（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评审因素《自有渠道或服务渠道能力》要求的《展品名称、数量、价格清单》EXCEL文档、投标分项报价表EXCEL文档），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
| 12 | 18.8 | 开标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13 | 19.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14 | 2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33.1 | 履约保证金 |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
| 16 | 34.1 | 中标服务费 | 按深财购[2018]27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具体如下：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0 %，最低收取人民币5000元。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0 %，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元。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本项目依据采购人内部管控制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择优选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4）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0）本次招标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本项目按前附表第7项的规定安排现场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第九章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5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目录

（2）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3）评标指引表、供应商自查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1）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2）

（6）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3）

（7）符合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格式4）

（8）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6）

（9）服务方案（投标文件格式7）

（10）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文件格式8）

（11）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9）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10）

（13）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4）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评审因素《自有渠道或服务渠道能力》要求的《展品名称、数量、价格清单》EXCEL文档、投标分项报价表EXCEL文档）单独密封的信封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1与格式8），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8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34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8.2、8.4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11项所述。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U盘）。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18.3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18.3和18.4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0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8.1款、第18.2款、第18.3款和第18.4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人应按18.1～18.7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12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3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8.3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2.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2.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5.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10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公开招标失败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评标委员会按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0.3 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第16项所述。

34.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00% | 1.500% | 1.00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00% | 0.800% | 0.700%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00% | 0.450% | 0.550%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00% | 0.250% | 0.350%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0% | 0.100% | 0.200%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0% | 0.050% | 0.050%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0.45%=2.25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95（万元）

## 七、质疑处理

**35.质疑提出与答复**

35.1提出质疑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5.3质疑条件

35.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35.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35.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提交方式

质疑供应商应根据本须知35.3.3、35.4款规定，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35.6质疑受理程序

35.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受理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35.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35.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5.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 1.1 投标人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
| 2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7-18条 |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  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封包1）。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2）。  注：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
| 3 |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 3.1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  3.2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3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理人：**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 投标文件格式

1. 目录（自拟）
2. 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3. 评标指引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2）
6. 投标函（格式3）
7. 符合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格式4）
8. 开标一览表（格式5）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1.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6）
2. 服务方案（格式7）
3.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8）
4. 偏离表（格式9）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0）

## 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内容 |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 备注 |
| 价格部分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扶持政策。 |  |  |
| 技术部分 | 1.实施方案 |  |  |
|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  |
| 3.项目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  |  |
| 4.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  |
| 5.违约承诺 |  |  |
| 商务部分 | 1.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
| 2.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  |
| 3.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  |
| 4.自有渠道或服务渠道能力 |  |  |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包含（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二）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三）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的，应分行填写。**   1. **同一人员可以担任多个职务。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不等同于项目团队成员。**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一栏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填报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如实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2、投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在投标（响应）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因主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至二个月）。**

**注：1)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社会保险未由投标（响应）供应商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如因为主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主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相关人员任职不足一个月，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4)如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5)如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或因为单位特殊性质、人员特殊情况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6)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人员信息可填写“无”，无需提供未安排人员的社保证明。**

**7）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应与社保证明材料中显示的信息相同。**

（二）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项目负责人

4、主要技术人员

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其他说明材料：(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添附件)

注：同一人员兼任不同职务的，可以合并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本格式仅供参考。

**上述社保证明材料对应的人员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三）**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1.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注：上述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对应的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2.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参加 项目（此处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此处填写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或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注：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5.我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8.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9.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11.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2.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3.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参考）**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 （姓名、职务）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 格式3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 **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文献、古籍等自然史见证实物）服务**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 （项目编号：SZZZ2025-QC0454）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

3．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9．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加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 格式4 符合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3）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5）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只需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6）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博物馆的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文献、古籍等自然史见证实物）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文献、古籍等自然史见证实物）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请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格式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文献、古籍等自然史见证实物）服务 |  |  |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应符合“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的报价要求，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供应商的利润、展品运费等因交付产生的所有费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 格式6 分项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1.1 投标报价应符合“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的报价要求，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供应商的利润、展品运费等因交付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展品名称** | **特征描述** | **拟投展品图片**  **（如有）** | **时代** | **单位** | **数量** | **尺寸（cm）**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

备注：1、**投标人根据附件1和附件2的展品清单和要求，提供所有展品的分项报价和明细，报价存在缺漏项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3、此表可新增行，但不能删改原格式。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格式7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投标单位自主编写、自拟格式，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1、实施方案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项目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4、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违约承诺

6、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7、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8、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9、自有渠道或服务渠道能力

10、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 格式8 投标人情况介绍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格式9 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一 |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1 | 1、展品收集：按照采购人要求收集展品共计131件/套，其中宇宙厅包括自然史见证实物98件/套（包含古星图、古版画等文献、古籍，以及古望远镜、古星盘等古代天文学仪器）（见附件1）；演化厅包括文献、古籍等自然史见证实物33件/套（见附件2）。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2 | 2、运输和修复养护：收集展品后分批次运输到深圳市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每批次展品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两周内针对所提供展品进行一次集中清洁、除尘及必要的修复养护，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编号且摆放至采购人指定的藏品库房架上。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3 | 3、展品鉴定：中标人在展品交付前需组织专家对展品的真实性及年代进行鉴定，并向采购人提交经专家签字的书面鉴定意见，鉴定专家为3个（含）以上科研院所、大学或省级博物馆等国家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副高（含）以上职称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是指天文或科技史或科学史或文献或考古）人员（若采购人复核后对鉴定意见提出异议的，中标人需重新组织专家鉴定）。展品鉴定及异议后重新鉴定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整体服务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4 | 4、其他服务：自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中标人协助或指导布展方实施展品安装与成品保护工作。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二 | 展品工艺及规格要求 | | | |
| 1 | 1.文献、古籍：  （1）纸张无明显破损、霉变、虫蛀，字迹清晰可辨，无严重褪色；  （2）页面平整，装订牢固，无缺页情况（特殊情况需提前注明）；  （3）需提供文献、古籍著录信息，包括作者、成书年代、内容概要等，无科学及史实错误；  （4）单个典籍需独立存放，采用防酸纸进行封装保护，配备防潮、防虫的专用文献盒，盒体材质为实木，盒内附减震缓冲材料；  （5）年代及特征描述需满足附件1及附件2中的要求。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2 | 2.各类古代天文学仪器：  （1）展品完整无缺损，表面无严重锈蚀、氧化、风化等问题，保留原有历史特征；  （2）需提供详细的展品来源信息、历史背景说明、用途说明，无史实错误；  （3）同一类别或相关联的展品以组为单位存放，配备专用陈列盒，盒体标注清晰；  （4）单个展品需可安全拆卸、移动，便于研究和陈列；  （5）仪器应满足附件1中的年代、特征描述。 |  |  |  |
| 三 | 展品合法来源要求 | | | |
| 1 | **★1、投标人须提供展品合法来源承诺函（投标时提供《展品合法来源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函的或承诺函内容不满足要求或承诺函内容不清晰无法判断的均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2 | **★2、无法提供上述合法来源材料的，验收不通过。**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四 | 展品名称、数量、年代、特征描述等详见附件1和附件2。 | | | |
| 1 | **★1、文献、古籍展品数量不得低于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其中《和谐大宇宙》、《拜耳星图》、《赫维留星图》、《弗拉姆斯蒂德星图》、《波德星图》的出品年代、特征描述必须满足附件1中年代及特征描述的要求。**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2 | **★2、古代望远镜展品数量不得低于附件1要求，古代望远镜的制作年代、特征描述必须满足附件1中年代及特征描述的要求。**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备注：1、“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响应情况，并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服务要求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一 | 服务期限 | | | |
| 1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圳自然博物馆建成并向公众开放。**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2 | **★（2）交付进度安排：展品最晚须于2026年3月15日前交付至采购人指定的广东省深圳市内的地点，其中第一批（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20%）展品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至采购人指定的广东省深圳市内的地点。**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二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三 | 付款方式 | | | |
| 1 | （1）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中标人交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20%的展品，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二次中标人交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30%的展品，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三次中标人交付剩余展品，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项目全部服务完成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2 | （2）对于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应当承担的费用等，中标人拒不承担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在付款时做扣除处理。因特殊情况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四 | 验收要求 | | | |
| 1 | （1）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所有展品分类信息表（excel格式），表格信息需包括展品名称、英文名、拉丁名（如有）、年代、制作者（或作者）、规格（实际实物长宽高）、现状描述以及不少于三张不同角度的典型状态照片。古望远镜、古星盘等天文仪器每件需额外提供重点部分细节照片五张。《和谐大宇宙》、《拜耳星图》、《赫维留星图》、《弗拉姆斯蒂德星图》、《波德星图》验收时，以上五本古籍每页均需提供高清照片。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2 | （2）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由中标人负责将展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深圳市内的库房并按要求将展品摆放至库房指定藏品柜架。展品运费、保险费等运至采购人所在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采购人将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聘请专业人员对展品进行二次鉴定和评估，经鉴定评估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技术要求对展品进行更换，更换展品二次（含）仍未达到采购人要求视为该展品不能交付，中标人按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3 | （3）项目全部完成，中标人先进行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项目整体验收申请，中标人需提供相关的验收材料和验收文档，自验情况作为项目整体验收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项目需求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专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中标人提供的展品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展品，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对于已经验收的展品，若后期经鉴定存在与交付时载明的信息不一致或造假行为，视为该展品违约，中标人按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五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1 | （1）本项目售后服务期限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在项目售后服务期限内，如出现非采购人人为原因导致中标人移交的展品出现损坏或发现展品存在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及时处理及养护。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2 | （2）售后服务期限以外，如由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展品损坏的，中标人维修时只收取相关成本费用（材料、人工等）。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3 | （3）所有展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展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总体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六 | 知识产权要求 | | | |
| 1 | **★（1）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展品或展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展品来源合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合同签订后，合同项下展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署名权等均归属采购人所有。**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2 | **★（2）权利归属：自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项下所有展品的永久性所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权、基于学术与展示目的的出版与署名权等全部财产性权利及附着权益，即完整、不可撤销地转移至采购人所有。** |  |  |  |
| 七 | 违约责任 | | | |
| 1 | （1）展品无法提供的，且经双方协商更换品类仍无法提供的，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应扣减无法提供展品的合同金额，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对该展品价值进行专业评估确定的展品金额）。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4 | （2）其他违约条款按照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八 | 8、人员要求：本项目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不少于2人。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九 | 投标报价 | | | |
| 1 | （1）本项目服务费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供应商的利润、展品运费等因交付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2 | （2）投标报价需包含整体报价以及每一件（组）展品分项报价。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3 |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自身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投标人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4 | （4）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提交及认定,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5 |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6 | （6）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7 |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备注：1、“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三、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格式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自拟）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合同编号：深博A20250130

**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文献、古籍等自然史见证实物）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博物馆

联系人：

地 址：

乙 方：

联系人：

地 址：

根据 号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文献、古籍等自然史见证实物）服务项目 包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文献、古籍等自然史见证实物）服务

2.项目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圳自然博物馆建成并向公众开放。

（2）交付进度安排：展品最晚须于2026年3月15日前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广东省深圳市内的地点，其中第一批（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20%）展品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广东省深圳市内的地点。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深圳自然博物馆展品征集（文献、古籍等自然史见证实物）服务项目拟征集一批文献、古籍等自然史见证实物,服务内容包括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展品搜集、评估鉴定、运输、保险以及必要的相关服务等，并在指定时间内将展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一、具体内容及要求

1、展品收集：按照甲方要求收集展品共计131件/套，其中宇宙厅包括自然史见证实物98件/套（包含古星图、古版画等文献、古籍，以及古望远镜、古星盘等古代天文学仪器）（见附件1）；演化厅包括文献、古籍等自然史见证实物33件/套（见附件2）。

2、运输和修复养护：收集展品后分批次运输到深圳市内甲方指定的地点。每批次展品送达甲方指定位置后，两周内针对所提供展品进行一次集中清洁、除尘及必要的修复养护，按甲方要求进行编号且摆放至甲方指定的藏品库房架上。

3、展品鉴定：乙方在展品交付前需组织专家对展品的真实性及年代进行鉴定，并向甲方提交经专家签字的书面鉴定意见，鉴定专家为3个（含）以上科研院所、大学或省级博物馆等国家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副高（含）以上职称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是指天文或科技史或科学史或文献或考古）人员（若甲方复核后对鉴定意见提出异议的，乙方需重新组织专家鉴定）。展品鉴定及异议后重新鉴定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整体服务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其他服务：自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协助或指导布展方实施展品安装与成品保护工作。

二、展品工艺及规格要求

1.文献、古籍：

（1）纸张无明显破损、霉变、虫蛀，字迹清晰可辨，无严重褪色；

（2）页面平整，装订牢固，无缺页情况（特殊情况需提前注明）；

（3）需提供文献、古籍著录信息，包括作者、成书年代、内容概要等，无科学及史实错误；

（4）单个典籍需独立存放，采用防酸纸进行封装保护，配备防潮、防虫的专用文献盒，盒体材质为实木，盒内附减震缓冲材料；

（5）年代及特征描述需满足附件1及附件2中的要求。

2.各类古代天文学仪器：

（1）展品完整无缺损，表面无严重锈蚀、氧化、风化等问题，保留原有历史特征；

（2）需提供详细的展品来源信息、历史背景说明、用途说明，无史实错误；

（3）同一类别或相关联的展品以组为单位存放，配备专用陈列盒，盒体标注清晰；

（4）单个展品需可安全拆卸、移动，便于研究和陈列；

（5）仪器应满足附件1中的年代、特征描述。

3.展品名称、数量、年代、特征描述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1和附件2。

（1）文献、古籍展品数量不得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其中《和谐大宇宙》、《拜耳星图》、《赫维留星图》、《弗拉姆斯蒂德星图》、《波德星图》的出品年代、特征描述必须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1中年代及特征描述的要求。

（2）古代望远镜展品数量不得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1要求，古代望远镜的制作年代、特征描述必须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1中年代及特征描述的要求。

**第三条 展品交付及验收要求**

（1）验收前，乙方需提供所有展品分类信息表（excel格式），表格信息需包括展品名称、英文名、拉丁名（如有）、年代、制作者（或作者）、规格（实际实物长宽高）、现状描述以及三张不同角度的典型状态照片。古望远镜、古星盘等天文仪器每件需额外提供重点部分细节照片五张。《和谐大宇宙》、《拜耳星图》、《赫维留星图》、《弗拉姆斯蒂德星图》、《波德星图》验收时，以上五本古籍每页均需提供高清照片。

（2）在甲方指定地点验收，由乙方负责将展品运输至甲方指定深圳市内的库房并按要求将展品摆放至库房指定藏品柜架。展品运费、保险费等运至甲方所在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将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聘请专业人员对展品进行二次鉴定和评估，经鉴定评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技术要求对展品进行更换，更换展品二次（含）仍未达到甲方要求视为该展品不能交付，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

（3）项目全部完成，乙方先进行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向甲方书面提出项目整体验收申请，乙方需提供相关的验收材料和验收文档，自验情况作为项目整体验收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项目需求进行验收（甲方组织专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供的展品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展品，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对于已经验收的展品，若后期经鉴定存在与交付时载明的信息不一致或造假行为，视为该展品违约，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售后服务期限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在项目售后服务期限内，如出现非甲方人为原因导致乙方移交的展品出现损坏或发现展品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及时处理及养护。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售后服务期限以外，如非由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展品损坏的，乙方维修时只收取相关成本费用（材料、人工等）。

3、所有展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展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总体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乙方需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小写：¥……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包干费用，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利润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乙方交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20%的展品，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二次乙方交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30%的展品，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三次乙方交付剩余展品，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项目全部服务完成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2）对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应当承担的费用等，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直接在付款时做扣除处理。因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结算方式：资金支付采取转账形式，乙方指定如下账号为收款账号：

户 名：

账 户：

银 行：

纳税人识别号：

4、深圳博物馆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深圳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41837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15987562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6号

5、乙方应保证合同收款账户信息准确真实,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展品或展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展品来源合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合同签订后，合同项下展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署名权等均归属甲方所有。

4、权利归属：自甲方与乙方双方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项下所有展品的永久性所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权、基于学术与展示目的的出版与署名权等全部财产性权利及附着权益，即完整、不可撤销地转移至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展品，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单件展品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日历日的，后续违约金按单件展品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超过45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展品无法提供的，且经双方协商更换仍无法提供的，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应扣减无法提供展品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为甲方组织的专家组对该展品价值进行专业评估确定的展品金额）。

3、乙方交付的展品应具有合法手续，且不得存在伪造、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等情形，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恶意造假，乙方必须按对应展品中标价格的三倍进行赔偿，并且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展品，并经鉴定机构重新鉴定合格后，交付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展品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双倍价格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

7、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等而失效。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个日历日内仍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时予以扣除。

10、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商誉损失、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等。

1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12、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本合同价款，每延误一个日历日，未付款项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如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如实报告进展。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过程进行不定期质量抽查，乙方应配合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与现场查验条件。

5、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自身及己方工作人员具备需要的资质及许可条件。

2、乙方应当及时、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4、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以当事人的能力不能预见、不能抗拒、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海啸、台风、战争、政府禁令及其他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

**第十二条 其他**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过双方同意，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合同及附件内容；

（5）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送达方式（含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送达方式（含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清单

|  |  |
| --- | --- |
| 甲方：深圳博物馆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九章 附件

##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